

裁定字號	112年統裁字第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統字第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9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5號刑事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49號、 109年度判字第219號判決，於適用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及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81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，聲請憲法法庭 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 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備 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84條 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 3 定要件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而表示見解。是本件聲請核 與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統裁字第38號劉泓志聲請案